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各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示的信息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事前公示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执法主体名称、具体职责、办公时间、地址、联系方式，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办公电话等；

（二）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等；

（三）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的种类、程序、时限，及行政执法流程图、所需材料、示范文书等；

（四）救济方式。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五）公众监督。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投诉举报电话、地址、邮编、邮箱等。

**第六条** 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应公示岗位信息，服务窗口应提供服务指南。

 **第七条** 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名称、许可类别、许可范围、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四）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等；

（五）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承办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后，不予公开：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行政执法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

（四）其他不宜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全面、准确、及时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包括：

（一）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公示当事人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办公场所：在注册大厅或其他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信息屏，放置服务指南等。

（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公示形式。

**第十条** 事前、事中公示程序：

定期梳理《权责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等，通过局门户网站等途径及时公示。

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执法机构要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一条** 事后公示程序：

（一）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后向社会公示；

（三）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5年的，记录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但不再公示。

**第十二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各执法机构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责任单位，其负责人负责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具体执法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三条** 各执法机构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经承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有关机关应当予以核实，经承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及时更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